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2〕6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2〕27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843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 2023 年度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类下功能科目。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

出。项目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；省级补助资金中，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2年12月30日

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		纳入直达资金管理部分				其他省级促进创业发展专项资金				合计
		中央补助资金		省级就业政策性 补助资金	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资金小计	职业技能培训	公共就业创业服 务	小计		
		就业创业政策性 补贴和服务补助	就业见习补贴	小计		南粤家政（基层 服务示范站）	人社公共能力平 台建设（人力资 源服务产业园）			
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357	20	377	86	463	40	340	380	843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：万元

